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
110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寫作比賽辦法

110 年 8 月 29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依 據：

1. 行政院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。
2. 教育部「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劃」。
3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比賽目的：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，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曙光女中高中部學生皆可參加，普一、二年級及應用英文科一、二年級每班至少 1 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2.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3.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5-13：55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靜心園(暫訂)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 比賽當場宣佈題目。
- (2) 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，一律用藍、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- (3) 除書寫文具外，不得帶有關參考書、字典或參考資料入場。

七、評 審：由英文科教研會推派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獎 勵：取前 3 名，佳作 2 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普通科最高名次者將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決賽）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於 110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前繳交至教學組）-----

110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寫作比賽報名表

編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1			
2			